



一、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制度

【考点11】附条件VS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条件的特征

- (1)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自然现象、事件或人的行为）
- (2)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
- (3) 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
- (4) 条件必须合法。
- (5) 条件是可能发生的事实。



一、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制度

2、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区分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效力的产生或消灭具有不确定性。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效力的产生或消灭是确实的、可预知的。

【解释】“期限”是一定会届至的，“条件”不一定会成就的。



一、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制度

【考点12】代理权滥用VS无权代理

	滥用代理权	无权代理
情形不同	(1) 自己代理 (2) 双方代理 (3) 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2)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3)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不同	(1) 前两种情形属于效力待定行为；其行为效力取决于被代理人对意思表示的追认与否。 (2) 第三种情形属于无效；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1) 一般情况下属于效力待定行为。 (2) 构成“表见代理”情形的，则该代理行为有效。



一、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制度

【考点13】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1、诉讼时效的种类

种类	适用纠纷类型	起算点	时间	性质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一般纠纷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时起。	3年	可依法中止、中断。
长期诉讼时效期间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025年调整) (2) 技术进出口合同		4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所有纠纷	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	20年	不发生中止、中断，但可延长。



一、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制度

2、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情形	时效起算点
附条件的或附期限的债	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	从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	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但要给债务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算。



一、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制度

2、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	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	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国家赔偿	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一、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制度

【考点14】诉讼时效中止VS诉讼时效中断

发生事由		发生期间	时效计算
中止	(1) 不可抗力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	“暂停” + “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届满”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一、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制度

发生事由		发生期间	时效计算
中断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	“归零” + “重新” 计算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